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「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科各班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附讀學生)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三名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由各班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三、當學期服務志工時數需達6小時(建教班4小時)，由學務處認證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，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前三名(班級人數19人以下，取最優之前一名；20人至29人，取最優之前二名，30人以上取三名)，視為該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並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及獎狀：
- 一、第一名頒發獎學金三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二、第二名頒發獎學金二千五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三、第三名頒發獎學金二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- 第四條 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依當學期志工服務時數高低取決，若志工服務時數相同者，則依英文、國文、數學三科成績依續比序決定。學生因畢業及其他原因於次學期離校，而該生之空缺，由下一名次學生遞補之，但仍需符合上述第二條之規定，若無法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則不予遞補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教務處依第二、三條規定計算產生各班優秀學生名單，彙報校長核定後於開學後公開頒授給獎金及獎狀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校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可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